

令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前，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各項費用支給之方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6.17. 台內民字第097009088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17日

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配合檢討修正前，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：（一）研究費：依規定支給。（二）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：不予支給。（三）春節慰勞金：地方民意代表部分，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；助理部分，則仍依規定支給。（四）保險費、健康檢查費、助理補助費、為民服務費：依規定核實支給。（五）特別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特別費，不得支領；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，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，依規定檢據具領。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關於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費用支給部分、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102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（內政部 97.06.17. 臺內民字第 0 九 七 0 0 九 0 八 八 二 號 令）